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6〕6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眉县城西公共停车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

眉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眉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眉县城西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停放服务收费的申请报告》（眉城投字〔2026〕1号）收悉。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0号）、《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眉政发〔2024〕1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范围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眉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眉县城西公共停车场范围内停放的机动车。

二、收费标准

结合眉县城西公共停车场服务对象、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及周边停车生态，按照《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车场分类收费标准，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三、优惠政策

1. 对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实际停放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2.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消防车、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救护车、殡葬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城市园林绿化车、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3. 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按八折计收停放服务费。

4.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残疾人本人持有 C5 驾驶执照并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免费停放 24 小时（含），超过 24 小时按标准计收停放服务费。

四、收费管理

1. 县住建局负责机动车停车设施标价牌（市统一制式）的监

制，做好价格公示监管，要求经营者诚信经营、统一着装、标牌上岗、文明服务、规范收费。

2. 经营者应遵守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场类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计费方式、优惠政策、充电站电费服务费、经营者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经营者收取停放服务费时应当提供合法收费票据（含电子发票），否则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并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4. 县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五、收费期限

此收费标准从批复之日起向社会公示5日后（节假日顺延），于2026年1月23日起执行，如遇政策变化调整，将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眉县城西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眉县城西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场类别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室内	8:00-20:00	1元/车位/30分钟	最高限价15元/车位/日。
	20:00-次日8:00	0.5元/车位/30分钟	
室外 (充电)	8:00-次日8:00	2元/车位/次	每1小时为1计次,最高限价10元/车位/日。

备注：

1. 充电车位服务于充电车辆，禁止驶入不充电车辆；充满电30分钟内（含）未驶离车辆，按相应车场类别计收停放服务费。

2. 按时计收的，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按次计收的，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车辆连续停放，按计费单位累加收费，超过规定时段重新计费，依此类推。

3. 车辆停放超过免费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4. 驻城投大厦各单位工作人员停放机动车辆的，双方在不高

于以上收费标准内，可按包月（季、年）等形式自行协商收费标准。

5. 以上收费标准为小车收费标准，大型、超大型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按车辆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

抄送：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6日印发
